

韶关市医疗保险第三方支付评审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ZYL24SGFG08044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韶关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市分公司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韶关中心支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温馨提示

- 一、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二、 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四、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五、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多采购包项目请仔细检查采购包号，采购包号与采购包名称必须对应。
- 六、 如投标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七、 如投标人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
- 八、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请提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九、 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请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请提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 如招标文件有“提供原件核查”的资料要求的，由投标人列好目录并密封，于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内与投标文件一起递交。并于评审次日凭单位介绍信或相关材料前往招标代理机构处取回，联系方式详见《投标邀请》。
- 十一、 为了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购买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 十二、 投标人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按采购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 十三、 由于递交投标文件地点所处位置路段繁忙、停车紧张且因场地有限，本代理机构无法提供停车位，不便之处敬请谅解。如有需要，请到周边的停车场停车。**请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务请提早到达！**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2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三、获取招标文件	3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3
五、公告期限	3
六、其他补充事宜	3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3
一、说 明	14
二、招标文件	15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15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五、开标、评标及定标	18
六、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19
七、询问、质疑和投诉	21
八、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2
九、适用法律、政策	23
十、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24
十一、评审表格	25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	31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6
（一）自查与响应表	39
（二）资格性证明文件	45
（三）符合性证明文件	46
（四）商务部分	54
（五）技术部分	57
（六）价格部分	58
第六章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6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韶关市医疗保险第三方支付评审服务项目投标邀请

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受韶关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市分公司、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韶关中心支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韶关市医疗保险第三方支付评审服务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潜在投标人应在韶关市浈江区良村公路 38 号良村兴强财富广场 A 栋 15 楼 C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ZYL24SGFG08044

项目名称：韶关市医疗保险第三方支付评审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3,600,000.00 元

采购需求：（包含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标的名称、数量及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详见采购需求；
2. 项目属性：服务；
3. 品目类别：其他服务
4. 最高限价（如有）：¥3,600,000.00 元

5.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等。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注：上述第（2）-（4）项如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则依据《投标函》相关内容进行评审。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内；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代理机构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依据《投标函》）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0月30日至2024年11月6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韶关市浈江区良村公路38号良村兴强财富广场A栋15楼C

方式：现场登记

售价（元）：30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4年11月20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韶关市浈江区良村公路38号良村兴强财富广场A栋15楼C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非政府采购项目，不纳入政府采购监管范畴。

2. 本项目公告刊登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

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gzylzbd1.com>）

3. 投标登记时请提供**投标登记申请表**（可从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官网www.gzylzbd1.com上下载，打印填写完毕后**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单个采购包投标登记费300元，登记后不退。

4. **联系邮箱**：投标登记等咨询处理：yilishaoguan@163.com

5. **其他**：合格的投标人应对所投全部采购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韶关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地址：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工业西路 81 号

联系方式：彭女士 0751-8723619

名 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市分公司

地 址：韶关市浈江区风采路 17 号

联系方式：0751-8882128

名 称：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韶关中心支公司

地 址：韶关市武江区沿江路 16 号南枫碧水花城 E 幢 16 层 01 单元

联系方式：0751-8211098

名 称：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地 址：韶关市浈江区浈江大道北 56 号

联系方式：0751-823125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地 址：韶关市浈江区良村公路 38 号良村兴强财富广场 A 栋 15 楼 C

联系方式：0751-82211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罗小姐）

电 话：0751-8221111

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2024 年 10 月 30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

注:本项目要求的指标中，标注有“★”的条款必须实质性响应（满足或优于），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作出响应，负偏离（或不响应）将导致投标无效。凡标有“▲”的参数不满足将导致严重扣分。

一、采购项目内容

（一）服务需求一览表

采购内容	数量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期合计费用	备 注
韶关市医疗保险第三方支付评审服务项目	1 项	详见本项目采购需求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共 16 个月。	3, 600, 000.00 元，即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万元整。	服务期限主要是指按要 求完成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发生的所有医 疗 保 险 业 务 审 核 等 相 关 全 部 工 作，并经验收合格后方能撤离。

注：1. 报价超出预算金额的列为无效响应处理。

2. 本项目应以人民币对所有内容进行报价，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报价；总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包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全部费用，即人力成本（人员工资、五险一金、加班费、奖金及各种福利待遇）、设备成本、利润、税金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总和，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响应报价中，中标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项目背景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5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常态化监管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3〕17 号）、《关于进一步深入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智能审核和监控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23〕25 号）等文件要求，我局拟引入社会力量，将医疗费用的审核工作委托给专业第三方服务机构，引导第三方依法依规参与监管工作，通过信息化手段和专业服务团队，对定点医疗机构诊疗行为和费用开展全程监控和审核，有效控制医疗费用的不合理增长，并推行按病种分值（DIP）付费的相关监管工作，提升监管的专业性、精准性、效益性。防范基金欺诈风险，维护基金管理工作稳定、高效运行，进一步保障医保基金安全。

（三）工作目标

1. 健全医疗保险智能监管机制。通过引入医疗保险第三方支付评审服务，健全和完善我市医疗保险智能审核制度，完善事前提醒、事中审核、事后监管功能，优化“两库”设置，运用大数据智能监测分析，

精准发现医保违规数据，为医保主管部门及经办机构进行医保基金监管工作提供技术支撑，提升医保基金监管效率。

2. 医疗保险审核规范。规范医保费用初审、复审、终审三级审核流程，实施定点医药机构全量医保结算单据全覆盖审核，确保准确无误。

3. 医疗保险智能监控场景拓展。做好门诊共济保障、DIP 支付、门诊特定病种结算、血液透析定额结算、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医疗服务价格监测等场景监控。

4. 医保政策更公平、合理。通过第三方专业测算服务，为完善医保相关政策、健全医保支付机制提供数据支撑，促进医保基金精细化管理，确保医保基金运行安全、可持续。

（四）服务内容

1. 医疗保险智能监管

1.1. 优化完善及维护智能审核规则库知识库等“两库”

按照国家、省、市医保政策、医保支付、三大目录信息、疾病信息、诊疗常规、物价收费标准等基础数据，以及韶关本地个性化规则，做好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智能监管子系统有关智能审核相关模块维护工作，优化完善智能审核规则配置等，确保国家、省智能审核规则在我市正常运行。

1.2. 实施医疗保险结算全量全覆盖审核服务

利用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智能监管子系，根据国家级和省级定制的规则以及本地个性化规则，遵照规定的审核流程和时间，每月对上月发生的参保患者所有（包括本地就医和异地就医）医保结算单据进行全面审核，根据每月审核结果做好分析统计及后续跟踪服务工作，按要求定期提交相应的报告给对应科室（中心）存档。对医疗机构争议较大（如高倍率病例）或大量出现的同类问题，及时进行问题汇总，提出相关处理意见和建议，并协助做好相关评审等工作。按工作需要，协助开展对定点医药机构及医保工作人员培训工作。

1.3. 确保事前提醒、事中审核、事后监管功能落地应用

配合做好应用规则的遴选、优化和验证工作，提供事前提醒、事中审核模块中现有监管规则的明细，对规则进行解释说明，结合系统功能指导定点医药机构测试使用。对事前提醒、事中审核功能模块的运行状况及医药机构端使用状况进行密切监控，持续验证运行数据的准确性，优化使用体验，对试运行情况作评估分析，确保事前提醒、事中审核、事后监管功能落地应用。

2. 医疗保险监管支持服务

2.1. 日常稽核、现场检查数据分析支持服务

通过对医保信息数据进行分析 and 复核，对医疗单据信息进行专业筛选和分析，生成违规数据及疑点信息，为医保部门及经办机构在定点医药机构日常监管，以及现场检查、突击检查、专项检查、各级飞行检查、审计、办案等各种需求提供数据分析支持服务，并协助完成各项相关工作。

2.2. 拓展医疗保险智能监控场景服务

针对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涉及的基金使用和监管对象，发现并锁定高风险医保账号和人员。提供按病种分值付费（DIP）人工智能监管服务，主要利用人工智能及大数据，对结算病例进行可疑筛选及分析，

包括提供可疑病例存在问题线索及推荐分组等。通过对 DIP 的临床病例分析，建立智能分析模型，向医保主管部门及经办机构提供相关违规情况分析报告。筛查门诊特定病种结算、血液透析定额结算异常数据和疑点信息。

3. 数据测算分析服务

3.1. 按病种分值付费（DIP）的测算及动态调整服务

根据国家、省按病种分值付费（DIP）相关政策规定，协助建立 DIP 病种分值库以及调整完善按病种分值付费方式下各病种付费标准和病种分值库以及校准。协助开展大病单议评价。协助提供我市总额控制下的病种分值付费数据分析服务，并根据分析结果进行病种分值库、医疗机构系数、考核指标的调整和优化。提供实时数据测算服务等 DIP 支付改革相关工作。

3.2. 医保政策调整的数据测算及运行分析服务

按照国家、省、市医保政策要求，利用国家医保信息平台的数据优势，为医保主管部门和经办机构基金监管工作及政策调整提供数据支撑。根据本地业务特点和需要，对本地医保信息数据进行多角度、多维度地统计、测算，对不同时期的数据进行类比分析，充分满足医保主管部门及经办机构的不同统计需求，为政策决策部门制定或调整政策医保基金运行安全提供分析报告，促进医保基金经办业务精细化管理。

3.3. 提供对药品及医用耗材采购数据的分析和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的技术支撑服务

提供药品及医用耗材采购数据的分析。提供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的分析。提供新增和修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定（调）价分析。

4. 决策分析报告服务

通过对医疗保障基金结算清单中涉及的诊疗数据标准化、规范化分析，以及对医疗行为、管理行为的各种量化指标进行精算分析，测算基金运行趋势，预判基金面临风险，将成果科学地应用于政策制定，提升基金管理水平。依据医保主管部门及经办机构具体需求确定，可根据工作内容和任务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以医药政策法规、行业标准以及专家经验作为依据，根据韶关市参保人员结构、缴费标准、待遇标准、医疗费用支出、疾病谱变化等实际情况设计多维参数，对医保基金的运行进行描述、分析。通过审核结果分析、医疗费用数据比对、报表统计等多种方式监测医保政策运行情况，作出评估判断和风险预警，保证决策的权威性、科学性。

4.1. 完善大数据分析指标体系

根据评价医疗质量以及医保监管的相关指标，并经医保主管部门及经办机构同意并建立符合韶关实际的本地化监控体系，监测医保医疗服务行为，进行每月医保基金概况分析，按季度形成专业深度的评估报告（含对策建议），季度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给医保主管部门及经办机构。

4.2. 为决策提供相关数据基础

从医保决策需求的角度，以相关医疗费用数据比对、报表统计等多种方式监测医保政策运行情况，多维度描述、分析医保基金的运行情况，作出评估判断和风险预警，为医保主管部门及经办机构及时调整医保相关政策提供数据基础。

4.3. 协助建立综合评价体系

建立针对定点医药机构、医务人员、药品、医用材料等不同主体的医疗质量评价、医疗服务评价、卫生经济评价等综合评价体系，按医保主管部门及经办机构的要求和时限提供有关医保相关业务流程的制订、定点医药机构的评价、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等工作的分析报告。

统计数据可以柱状图、饼图、折线图、报表等丰富的展现形式将数据直观地呈现给医保主管部门及经办机构，并且可以根据用户需求自定数据的深度统计分析，根据统计周期不同，定期向医保主管部门及经办机构提供统计报表及总结报告（根据数据提取情况，每季度提交一份相关的总结报告）。

（五）项目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2024年9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共16个月（主要是指按要求完成2024年9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内发生的所有医疗保险业务审核等相关全部工作，并经验收合格后才能撤离）。

二、商务要求

（一）工作要求

★1、供应商必须有相应资质、信誉良好，拥有开展本项目所必需的专业人员，既往有承担类似项目的成功经验。供应商须为独立的第三方服务机构，不得与医保主管部门及经办机构存在利益相关的商业保险机构、医疗机构、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存在隶属或管理关系，行为独立，责任自负。参与的供应商应独立运营项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 供应商须成立韶关医保评审组（以下简称“评审组”），评审组下设若干工作专班，专职负责各专项工作，评审组配备一支具备丰富项目经验、具有高度责任心、严格自律的服务团队，工作人员须热爱医疗保险服务事业，熟悉国家、省、韶关市相关的医保政策，具备开展医保审核、专项检查、飞行检查等方面的素质与经验。评审组成员不得少于14人，且须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含本科），并常驻韶关办公，由采购方统一管理。评审组应配备医学类、药学类、计算机、统计、财务（会计）类等核心专业人员不得少于10人，其中：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核心专业，且具有三年以上相关管理工作经历；评审组其他工作人员中医学类专业人员不得少于3人（其中临床医学专业不得少于2人）、药学类专业人员不得少于2人、计算机类专业人员不得少于2人、财务（会计）类专业人员不得少于1人、统计专业人员不得少于1人，人员配置随医保第三方支付评审服务的推进逐步调整。（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 服务人员在采购指定地点办公，应根据项目需求配置充足的办公设备、网络设备等，如办公用电脑、服务器、路由器、交换机、网线等。

4. 供应商须以审核准确、高效为原则，在各审核环节做好与协议医药机构的沟通工作，依托系统的便捷性，定点医药机构将可疑医保结算单据须在系统进行反馈。

5. 供应商须根据韶关市医疗保险政策的调整，及时完善审核规则，保证审核结果的准确性。在审核过程发现医疗机构上传的基础数据有问题时，应及时通知医保主管部门及经办机构，通知医药机构进行纠正。

6. 根据业务情况，供应商须有计划性地提供相关的培训服务。培训内容包括审核规则的业务培训、软件操作的技术培训等。让医药机构熟悉和了解相关规程，也让县(市、区)的医保局、医保经办机构工作人员了解相关的配套设施。

7. 供应商所提供的各项服务工作必须服从医保部门对数据安全的管理要求，遵循信息安全的统一管理规定，确保辅助审核服务所涉及的数据安全，防止数据的损坏、丢失。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须签订保密协议。

8. 在项目中实施中所产生的无形资产、相关数据、知识产权及其成果等均归韶关市医疗保障局所有。

（二）资金来源

本项目所需资金由韶关市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和职工大病保险、韶关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项目承保单位按合同约定支付。

（三）报价要求

本项目应以人民币对所有内容进行报价，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报价，总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包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全部费用，即人力成本（人员工资、五险一金、加班费、奖金及各种福利待遇）、办公费、设备成本、利润、税金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总和，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响应报价中，中标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除中标价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四）验收要求

1. 中标人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以年度考核结果作为验收依据。
2. 验收标准：满足采购人的要求。

（五）付款方式

1. 款项分三期支付。第一期费用在签订项目合同之日起 40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金额 25% 的标准支付；第二期费用于 2025 年 6 月，经考核合格后按合同金额 35% 的标准支付；第三期费用于 2025 年 12 月份，经考核合格后按合同金额 40% 的标准支付。

2.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项目合同金额 8% 的标准将款项汇入到采购人指定账户，作为本项目的保证金，保证金退还时不计利息。待项目结束，采购人根据考核结果一次性退还保证金。

（六）不可抗力

由于国家、省医保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项目服务期限和支付条件发生变更等事项，由双方协商解决。

（七）考核指标及评分说明

1. 根据工作需要中标人提供的第三方服务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出具有关验收的书面证明材料。
2. 合同期满后对中标人履行合同的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为 80 分以下的为“不合格”等次，考核结果为 80 分（含 80 分）至 90 分的为“合格”等次，考核结果为 90 分（含 90 分）以上的为“优秀”等次。考核结果为“优秀”等次的，全额退还保证金；考核结果为“合格”等次的，按 60% 退还保证金；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3. 具体考核办法在合同中予以明确。同时采购人不定期在协议定点医药机构有申诉反馈的单据中随机抽取进行复审，校验审核结果的准确性。

韶关市医疗保险第三方支付评审服务项目考核表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细则	权重分	备注
1	人员投入情况 (14分)	根据服务要求，第三方服务团队需配备不少于14人团队，学历、专业以及相关工作经验等需要符合要求。	14分	
2	医保智能监管 (28分)	优化完善及维护智能审核规则库知识库等“两库”。做好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智能监管子系统有关智能审核相关模块维护工作，优化完善智能审核规则配置等。	4分	
		实施医疗保险结算全量全覆盖审核服务。每月对上月发生的参保患者所有医保结算单据进行全面审核，根据每月审核结果做好分析及后续跟踪服务工作，按要求定期提交相应的报告。对医疗机构争议较大（如高倍率病例）或大量出现的同类问题，及时进行问题汇总，提出相关处理意见和建议，并协助做好相关评审等工作。	20分	
		确保事前提醒、事中审核、事后监管功能落地应用。配合做好应用规则的遴选、优化和验证工作，提供事前事中模块中现有监管规则的明细，对规则进行解释说明，结合系统功能指导定点医药机构测试使用。	4分	
3	医疗保险监管支持服务 (20分)	日常稽核、现场检查数据分析支持服务。对医疗单据信息进行专业筛选和分析，生成违规数据及疑点信息，为医保部门及经办机构在定点医药机构日常监管，以及现场检查、突击检查、专项检查、各级飞行检查、审计、办案等各种需求提供数据分析支持服务，并协助完成各项相关工作。	12分	
		拓展医疗保险智能监控场景服务。对结算病例进行可疑筛选及分析，通过对DIP的临床病例分析，建立智能分析模型，提供相关违规情况分析报告。筛查门诊特定病种结算、血液透析定额结算异常数据和疑点信息。	8分	
4	数据测算分析服务 (18分)	按病种分值付费（DIP）的测算及动态调整服务。协助建立DIP病种分值库以及调整完善按病种分值付费方式下各病种付费标准和病种分值库以及校准。协助开展大病单议评价。协助提供我市总额控制下的病种分值付费数据分析服务，并根据分析结果进行病种分值库、医疗机构系数、考核指标的调整和优化。提供实时数据测算服务等DIP支付改革相关工作。	8分	
		医保政策调整的数据测算及运行分析服务。根据本地业务特点和需要，对本地医保信息数据进行多角度、多维	5分	

		度地统计、测算，对不同时期的数据进行类比分析，充分满足医保主管部门及经办机构的不同统计需求，为政策决策部门制定或调整政策医保基金运行安全提供分析报告。		
		提供药品及医用耗材采购数据的分析。提供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的分析。提供新增和修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定（调）价分析。	5 分	
5	决策分析报告服务 (15 分)	完善大数据分析指标体系。利用国家医保信息平台的数据优势，为医保主管部门和经办机构基金监管工作及政策调整提供数据支撑。	5 分	
		为决策提供相关数据基础。多维度描述、分析医保基金的运行情况，作出评估判断和风险预警，为医保主管部门及经办机构及时调整医保相关政策提供数据基础。	5 分	
		协助建立综合评价体系。按医保主管部门及经办机构的要求和时限提供有关医保相关业务流程的制订、定点医药机构的评价、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等工作的分析报告。	5 分	
6	综合评价 (5 分)	根据第三方服务团队的服务态度，以及其他监时交办的工作配合程度等情况，由韶关市医保主管部门及其经办机构给予综合评价。	5 分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须知适用于本招标文件所述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韶关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市分公司、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韶关中心支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2.3 “监管部门”是指负责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投标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2.6 合格的投标人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7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自主创新、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服务。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招标代理费

中标人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费。**招标代理费以采购预算金额为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收费标准按下表计算，不足 8000 元的，按 8000 元收取。**

采购预算金额（万元）	费率
------------	----

100 以下	1.5%
100-500	1.3%
500-1000	1.2%
1000-5000	1.0%

- 1) 招标代理费以人民币支付。
- 2) 招标代理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潜在投标人收到澄清或者修改内容的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确认。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7. 投标文件的语言

-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8.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9.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均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9.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 9.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9.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0. 投标报价（如有）
- 10.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报价明细表》（如有）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10.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修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注：为方便唱标，投标人唱标信封中所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必须为投标文件正本内容的复印件，如公开唱价与投标文件正本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公开唱价为准。**
11. 备选方案
- 11.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2. 联合体投标
- 12.1 除《**投标邀请**》另有约定外，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2.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和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定资格条件。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1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3.1 投标人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果供应商为联合体, 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性证明文件、共同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 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3.2 分支机构投标的, 必须提供总公司和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就本项目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或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外, 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及业绩等对分支机构有效。

14.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商务、技术部分: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 采购需求”规定的内容作出全面的商务、技术响应, 编制和提交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实质性条款响应表、一般性条款响应表等。

14.2 价格部分: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 采购需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 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报价明细表》(如有) 格式进行报价。

15. 本项目不设投标保证金;

16.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6.1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7. 投标文件的数量、签署及盖章

17.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性文件、符合性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价格部分)(一式伍份, 其中正本 壹 份和副本 肆 份)另需提供投标文件电子文档(WORD 版本及经加盖公章后的 PDF 版本)贰 份(每份完整电子文档存放 1 个介质, 提供 2 个存放介质)。电子文档要求以 U 盘为介质, 不留密码, 无病毒, 并注明项目编号 采购包号(如有) 及公司名称, 放置于投标文件正本)。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 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对应需签名处签名。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 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17.3 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要签字、盖章(含公章或私章)的, 均必须签字、盖章(其中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处的“盖章”为私章), 并要求在投标文件的封面和骑缝加盖公章;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 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盖章或签字才有效。

17.4 联合体投标的, 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需联合体各方均盖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各方出具外, 投标文件其余部分需要签字或盖章之处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

17.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一份单独密封提交, 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唱标信封”字样。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密封包装, 每套投标文件

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 18.2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唱标信封	
收件人名称：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号：_____（如有）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准启封（即投标截止时间）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及有效期

- 19.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 19.2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日起90天内有效。

- 19.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评标及定标

20. 开标

- 20.1 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20.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采购单位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20.3 开标过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1. 评标

- 21.1 评标由招标采购单位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2.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4. 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废标：

- 1) 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5.1 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六、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6.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审因素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27. 评标步骤和评审标准

27.1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7.1.1 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商务评审、技术评审和价格评审。

27.1.2 由招标采购单位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详见附表 1），并由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见附表 2），只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上述评审。审查过程中，对审查被认定为不合格的，由招标采购单位及时告知投标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27.1.3 投标无效的认定按本须知 22、23 条款的规定执行。

27.2 商务、技术和价格的评审

27.2.1 商务、技术评审：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通过初步审查的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各项商务、技术要求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详见附表 3、4），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商务、技术评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27.2.2 价格评估：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7.2.3 商务、技术及价格权重分配

评分项目	商务评分	技术评分	价格评分
权 重	50%	40%	10%
分 值	50 分	40 分	10 分

27.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根据综合评审情况，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名单。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优先排列顺序如下：1) 投标报价低者；2) 技术得分高者；3) 商务得分高者。综合得分相同，且评标价和商务、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委会抽签决定。
- （2）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7.4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7.5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将在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6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或者中标、成交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排序从其他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没有其他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七、询问、质疑和投诉

28. 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询问，招标采购单位将及时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格式见第六章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29.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可依法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应当依法给予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

29.1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为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9.2 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格式附后)，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后，不再受理针对采购活动事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的相关质疑。

29.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9.4 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9.5 在质疑处理期间，招标采购单位视情形可以依法决定继续开展、暂停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6 质疑供应商如已就同一事项提起投诉、提请行政复议或诉讼的，质疑程序终止。

29.7 评标专家和相关供应商等当事人应积极配合招标采购单位进行质疑调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证明材料。

29.8 质疑人拒绝配合招标采购单位依法进行调查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限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质疑事项。

29.9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

29.10 质疑联系人: 罗小姐

电话: 0751-82211111; 传真: 0751-8912231; 邮箱: yilishaoguan@163.com

地址: 韶关市浈江区良村公路 38 号良村兴强财富广场 A 栋 15 楼 C; 邮编: 512099

30. 投诉

30.1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答复不满意, 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采购人隶属财政监管部门提起投诉。

30.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八、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1. 合同的订立

31.1 采购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广州市规定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 签订合同, 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 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联合体成交的,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1.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2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报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2. 合同的履行

3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 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 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 以书面形式报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 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 以书面形式报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3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设备、工程或者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 31.2 条的规定备案。

32.3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是指参与政府采购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 (以下简称供应商), 凭借中标 (成交) 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 金融机构以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 按便捷贷款程序和优惠利率, 为其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供应商向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应当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 (1) 已获得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 (成交) 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
- (2) 具备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以及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信用记录;
- (4) 金融机构要求的不属于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的其他条件。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 凭政府采购中标 (成交) 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具体相关要求及流程可详见《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

广州分行关于开展省级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粤财采购〔2020〕6号）及各市区关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的相关通知及文件等。

九、适用法律、政策

3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3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34.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若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4.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指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执行。

34.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4.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34.5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5.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35.1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5.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6. 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36.1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6.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格式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十、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37.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十一、评审表格

附表 1：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内；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代理机构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依据《投标函》）			
7	具备本项目【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的其他特定资格条件；			
结论				
不通过理由说明：				

注：1. 每一项符合的打“○”（通过），不符合的打“×”（不通过）。

2. “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投标。

3. 对结论为“不通过”的投标，要说明原因。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1	投标函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3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是最唯一的, 投标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无错漏项或有错漏项但被评标委员会认可。			
		招标文件不接受提交备用方案。			
4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采购需求“★”条款响应程度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其他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结论					
不通过理由说明:					

注: 1. 评委在表中填写“○(通过)”或“X(不通过)”, 在结论栏中按“一票否决”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 有半数以上的评委对投标人的结论为“不通过”则该投标人为不合格投标人, 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3. 对结论为“不通过”的投标, 要说明原因。

附表 3：商务评审表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审要素
投标人综合实力情况	10	根据投标人的综合实力情况进行评审： 1. 具有医疗费用智能审核监管系统功能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得5分； 2. 具有有效期内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得 5 分。注 ISO 类认证证书覆盖范围包含医保相关的信息安全管理内容。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http://cx.cnca.cn/）查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本项最高得分为10分。 注：需提供有效的相应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服务团队资质情况	30	根据委派本项目服务团队具备的资质情况进行评审： 1. 投标人项目经理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本小项最高得8分； 2. 服务团队（不含项目经理）具有医学或药学等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证书或执业资格考试证书，每人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6分； 3. 服务团队（不含项目经理）具有信息类中级或以上级别证书的，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6分； 4. 服务团队（不含项目经理）具有会计类、统计类中级或以上级别证书的，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4分； 5. 项目数据支持人员具有医疗保险智能审核服务从业经历2年以上（需提供客户盖章的证明文件），提供1名得2分，本小项最高6分。 本项最高得分为30分。 注：①如一人具有多个证书的，按一个证书评审，不重复计分。 ②需提供相应证书、2024年至今连续六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及人员任职资格证明（提供劳动合同），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履约能力	10	1. 投标人2021年以来承担过地级市（含）以上的第三方医保支付评审或智能审核服务项目或基金监管服务项目的，每个项目得2分，其他或没有的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分为6分。 2. 投标人2021年以来承担过地级市（含）以上医保基金监管或医保飞行检查服务项目的，每个项目得1分，其他或没有的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分为4分。 本项最高得分为10分。 注：需提供项目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项目内容、项目金额、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无金额或战略合作协议不得分。
50 分		

注：1. 评委按分项的规定分数范围内给各投标人进行打分，并统计总分。

2.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附表 4：技术评审表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审要素
1	项目理解及需求分析	10分	根据项目理解及需求分析进行评审，包括服务总体设想、服务宗旨、本项目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等。 1. 服务总体设想全面，服务宗旨符合项目需求，重难点问题分析准确、突出、具有针对性的，得10分； 2. 服务总体设想较全面，服务宗旨较符合项目需求，重难点问题分析较准确、较突出、较有针对性，得7分； 3. 服务总体设想基本全面，服务宗旨基本符合项目需求，重难点问题分析一般、针对性一般，得4分； 4. 服务总体设想不全面，服务宗旨不符合项目需求，重难点问题分析较差、不突出的、没有针对性，得1分； 不提供相关描述的，得0分。
2	审核规则的更新完善情况	10分	投标人对审核规则本地化更新完善服务，包括省、市两级审核规则库、临床知识库的熟悉程度、完善能力和服务情况等进行评审。 1. 熟悉省、市两级审核规则库、临床知识库，完善和服务能力强的计10分； 2. 基本熟悉省、市两级审核规则库、临床知识库，完善和服务能力基本满足要求的计7分； 3. 不熟悉省、市两级审核规则库、临床知识库，完善和服务能力一般的计4分； 4. 不熟悉省、市两级审核规则库、临床知识库，完善和服务能力弱的计1分； 不提供相关描述的，得0分。
3	第三方支付评审服务方案	10分	根据第三方支付评审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投标人对采购人管理现状等情况的理解，第三方审核流程和环节、智能系统审核和人工校验配合等方面是否完整、合理，专业人员配置情况等。 1. 投标人对采购人管理现状等情况的理解深刻，第三方支付评审服务方案完整、合理，人员配置情况好，得10分； 2. 投标人对采购人管理现状等情况的理解较深刻，第三方支付评审服务方案较完整、较合理，人员配置情况较好的，得7分； 3. 投标人对采购人管理现状等情况的理解基本深刻，第三方支付评审服务方案基本完整、基本合理，人员配置情况一般的，得4分； 4. 投标人对采购人管理现状等情况的理解不深刻，第三方支付评审服务方案不完整、不合理，人员配置情况较差的，得1分； 无提供相关描述的，得0分。
4	审核服务工作的专业性情况	10分	根据审核服务工作的专业性情况进行评审，包括投标人培训方案、第三方审核服务内控制度、问题响应情况等。 1. 投标人审核服务专业性强，具有详细的内控制度及培训方案，问题响应时间快并有具体处置措施，得10分； 2. 投标人审核服务专业性较强，具有较详细的内控制度及培训方案，问题响应时间较快并有初步处置措施，得7分； 3. 投标人审核服务专业性一般，具有简单的内控制度及培训方案，问题响应时间慢、无处置措施，得4分； 4. 投标人审核服务专业性差，没有内控制度及培训方案，问题响应时间很慢、

			无处置措施，得1分； 无提供相关描述的，得0分。
合计		40 分	

注：1. 评委按分项的规定分数范围内给各投标人进行打分，并统计总分。

2.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附表 5：价格评审表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审要素
价格评审	10 分	1. 投标报价错误的处理原则： 1.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上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1.2 对投标货物漏项处理：投标人漏项报价，作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处理。 1.3 以上修正后的报价应当经投标人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并对投标人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 评标价的确定：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3. 计算价格评分：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中，取最低者作为基准价，各有效投标人的价格评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基准价÷评标价）×价格分权重。
10 分		

注：1. 评委按分项的规定分数范围内给各投标人进行打分，并统计总分。

2.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

合同书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采购人名称

乙 方：_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_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 方：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乙 方：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根据 _____ 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 _____ 元（大写：人民币 _____ 元）。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_____。
2.
3.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共 16 个月（完成服务期内所有工作量）。

五、付款方式

1. 款项分三期支付。第一期费用在签订项目合同之日起 40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金额 25% 的标准支付；第二期费用于 2025 年 6 月，经考核合格后按合同金额 35% 的标准支付；第三期费用于 2025 年 12 月份，经考核合格后按合同金额 40% 的标准支付。

2.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项目合同金额 8% 的标准将款项汇入到采购人指定账户，作为本项目的保证金，保证金退还时不计利息。待项目结束，采购人根据考核结果一次性退还保证金。

六、验收标准及要求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应按照项目工作进展分阶段定期形成书面验收报告；
2. 验收标准：满足甲方的要求。

七、考核指标及评分说明（年度考核表详见附件）

1. 根据工作需要中标人提供的第三方服务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出具有关验收的书面证明材料。
2. 合同期满后对中标人履行合同的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为 80 分以下的为不合格等次，考核结果为 80 分（含 80 分）至 90 分的为合格等次，考核结果为 90 分（含 90 分）以上的为良好等次。考核结果为良好“好”等次的，全额退还保证金；考核结果为“合格”等次的，按 60% 退还保证金；经考核“不合格”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3. 具体考核办法在合同中予以明确。同时采购人不定期在协议定点医药机构有申诉反馈的单据中随机抽取进行复审，校验审核结果的准确性。

七、知识产权归属

在项目中实施中所产生的无形资产、相关数据、知识产权及其成果等均归韶关市医疗保障局所有。

八、保密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5%的违约金。甲方仍逾期付款的，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他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

甲方（盖章）：

代表：_____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代表：_____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收款方、开票方须与乙方一致，专户为：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 一、 自查与响应表
- 二、 资格性证明文件
- 三、 符合性证明文件
- 四、 商务部分
- 五、 技术部分
- 六、 价格部分

注：1.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 唱标信封另单独分装，按以下顺序装订：

- 2.1 开标一览表（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盖章）；
- 2.2 投标报价明细表（如有）（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盖章）；
- 2.3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盖章）；
- 2.4 招标代理费承诺书。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包号：_____（如有）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 自查与响应表

1.1 资格性自查表

序号	自查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2	财务状况报告,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5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内;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代理机构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依据《投标函》)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7	具备本项目【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的其他特定资格条件;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注: 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 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在对应的□“√”。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2 符合性自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1	投标函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是最唯一的，投标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报价无错漏项或有错漏项但被评标委员会认可。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招标文件不接受提交备选方案。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4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5	采购需求“★”条款响应程度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6	其他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在对应的☐“√”。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3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根据采购需求集中统一罗列)

序号	采购要求 实质性条款 (“★”号条款)	实际投标/响应情况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证明文件 (如有)
1				见投标文件 () 页
2				见投标文件 () 页
3				见投标文件 () 页
4				见投标文件 () 页
5				见投标文件 () 页
6				见投标文件 () 页
7				见投标文件 () 页
8				见投标文件 () 页
9				见投标文件 () 页
10				见投标文件 () 页
11				见投标文件 () 页
12				见投标文件 () 页
13				见投标文件 () 页
14				见投标文件 () 页
15				见投标文件 () 页
...				见投标文件 () 页

注: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所有实质性条款 (“★”号条款) 内容进行逐条响应, 如有缺漏, 缺漏项视同为负偏离。如招标文件无 “★”号条款要求, 则在此表空白处填写 “招标文件无 “★”号条款要求”。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 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 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 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 (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4 “▲”条款响应一览表（如有）

序号	采购要求 “▲”条款	实际投标/响应情况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8				见投标文件（）页
9				见投标文件（）页
10				见投标文件（）页
11				见投标文件（）页
12				见投标文件（）页
13				见投标文件（）页
14				见投标文件（）页
15				见投标文件（）页
...				见投标文件（）页

注：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所有“▲”号条款内容进行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为负偏离。

如招标文件无“▲”号条款要求，则在此表空白处填写“招标文件无“▲”号条款要求”。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5 一般性条款响应表（除“★”号和“▲”号条款以外的其他条款）

序号	采购要求 一般性条款	实际投标/响应情况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8				见投标文件（）页
9				见投标文件（）页
10				见投标文件（）页
11				见投标文件（）页
12				见投标文件（）页
13				见投标文件（）页
14				见投标文件（）页
15				见投标文件（）页
...				见投标文件（）页

注：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一般性条款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为负偏离。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6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评审分项	评审内容或细则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投标人应根据商务技术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并可根据项目评审表内容做适当调整。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性证明文件

请投标人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的要求及顺序制作资格性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内；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代理机构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依据《投标函》）
7. 具备本项目【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的其他特定资格条件；
-

（三）符合性证明文件

3.1 投标函

致：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你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招标[项目编号为：____]，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 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 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声明如下：

（一）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二）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目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三）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四）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五）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六）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七）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八）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九）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 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作无效投标处理, 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 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一)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代表姓名: _____ 职 务: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姓名)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经营范围：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投标人可使用上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4. 联合体投标的，本证明书由联合体各方出具。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本人_____(姓名)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_____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代理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说明：1.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2.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3. 投标人可使用上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4. 联合体投标的，本授权书由联合体各方共同出具。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3 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下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序号	设备名称和专业技术人员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2			
3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4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时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时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6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如适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_____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 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 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 联合体成员____（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投标，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他联合体或单独投标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投标。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投标成为无效投标，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份，送采购人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甲公司全称：（盖章）

乙公司全称：（盖章）

……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1. 联合投标时需签订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四）商务部分

4.1 投标人综合概况

(1) 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 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 特长					
单位概况					

注：1）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服务商务力量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经营项目等。

3) 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企业资质、信誉

注: 根据评审表要求 (如有) 提供。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 (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 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实施内容	签订合同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 根据评审表要求 (如有) 提供, 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 (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 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 技术人员						
	...					

注: 根据评审表要求 (如有) 提供, 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 (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 拟投入主要设备一览表 (如有)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2			
3			
...			

注: 根据评审表要求 (如有) 提供, 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 (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2 按商务评审表的其他内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五）技术部分

5.1 投标货物清单一览表（如有）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2						
3						
...						

注：根据采购需求内容提供，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要求与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2 验收方案

根据项目用户需求拟定验收方案，要求方案具备可行性、合理性。

（注：合同实施以采购人最终确定的验收方案为准）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3 按技术评审表的内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根据评审表要求（如有）提供，格式自拟。

(六) 价格部分

6.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号：_____（如有）

报价项目	金额（元）	服务期	备注
总报价	（大写）人民币 元整 （小写）¥ 元	2024 年 9 月 1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共 16 个 月（完成服务期 内所有工作量）。	
备注：详细内容见《投标报价明细表》。			

- 注：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另附一份封装到唱标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3. **温馨提示：**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2 投标报价明细表（参考）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号：_____（如有）

一、服务量详列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内容	服务量	单价	合计 (元)	说 明	
1							
2							
...							
合 计					报价合计： 元		
二、设备及材料类详列（如有）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元)	说 明
1							
2							
...							
合 计					报价合计： 元		
三、其他费用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元)	说 明
1							
2							
...							
合 计					报价合计： 元		
四、报价汇总：人民币 元。（以上各合计项与开标一览表中的对应项均一致相符， 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注：1. 以上内容必须与技术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开标一览表》一致。
2. 以上内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适当调整。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费承诺书（格式）

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本____（投标人名称）____公司在参加贵司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_）中如获中标，我司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本项目投标人须知相关规定向贵司缴纳招标代理费。

如我方违约，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项目约定应承付金额的 200%由采购人在支付我司的合同款中代为扣付。

特此承诺。

附：我司缴纳招标代理费后招标代理费发票开具信息：

请根据单位实际选择发票类型，在对应发票类型前打“√”：

☐ **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为：

- 1、我司工商注册名称为：____（请填写）_____；
- 2、纳税人识别号（国税）/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请填写）_____。

☐ **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为：

- 1、我司工商注册名称：____（请填写）_____；
- 2、纳税人识别号（国税）/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请填写）_____；
- 3、注册地址：____（请填写）_____；
- 4、办公电话（固话）：____（请填写）_____；
- 5、开户银行及账号：____（请填写）_____；
- 6、一般纳税人资格证书/或加盖了税务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条章的国税登记证扫描件/或在所属国税局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截图后附）。

发票事宜联系人：____， 手机号：_____，

单位地址：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一、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事项一）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建议）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年 月 日

二、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三、投诉书格式

投 诉 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 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 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 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 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 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